关于转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完善国家

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

的通知》(云医保[ 2021 ] 13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

们，并结合玉溪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下同)

全部纳入“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根据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同时将符合门诊医保支付使用的玉溪市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用药纳入“双通道”保障范围。

二、“双通道”药品保障渠道

**(一)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含定点“互联网”医疗

机构)作为“双通道”药品配备的主体，是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双通道”管理。

**(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双通道”药店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履行协议的监督管理，适度竞争、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各县(市、区)辖区内至少要有1家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慢性病用药“双通道”业务可同时申请，也可只申请其中一项业务。

1.申请“双通道”药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玉溪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2)执业药师应对处方进行审核;

(3)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双通道”药店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4)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不得低于30%;

(5)以实际采购价格作为销售价格,且不得高于平台挂网价格。

2.“双通道”药店纳入程序。玉溪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向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开通“双通道”业务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评估认定、结果公示及协议签订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悬挂“双通道”医保标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统一向市医保局行政部门备案。具体流程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参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云医保(2022) 6号)执行。

3.“双通道”药店退出机制。“双通道”药店在经营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经县(市、区)级医疗保障部门核实后退出“双

通道”药店:

(1)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正确解释医保政策规定，

诱导、误导、唆使参保人员以药易物、以药易药，或使用个人账

户购买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以外的商品、个人账户套现等行为。

(2)执业药师未对处方进行审核或执业药师违反管理规定违规调剂、销售谈判药品。

(3)“双通道”药品销售价格高于平台挂网价格。“双通道”药品保障不足，且不能及时调剂，不能满足群众“双通道”药品需求，年度内发生3次及以上有效投诉。

(4)实际销售与上传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不符，或药店销售系统信息、入出库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信息不符。

(5)购销存台账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

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处方管理办法》《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等规定，确保处方流转顺畅。

在省级医保部门建设完成“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平台以前，可按原方式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完成以后，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安排部署，逐步实现电子处方流转。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应将“双通道”药品供应保障、处方流转管理和医师药师服务等相关内容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细化审核规则,强化智能监控，加强“双通道”药品使用、费用、基金支出常规分析和监测，严厉打击利用“双通道”管理机制套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维护基金安全。

五、各县(市、区)要及时开展“双通道”药店纳入工作，截止2022年5月30日前各县(市、区)辖区内不少于1家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六、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玉溪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2日